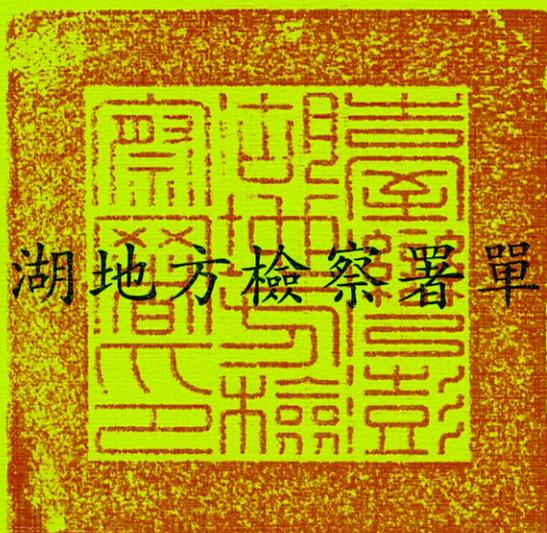


(12-33)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0
(九)	資本資產表.....	21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2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4-26
	3 債權憑證明細表.....	27
	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8
	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9
	6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0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2-3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3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3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6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47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4-55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6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本年度歲入預算：本年度歲入預算，經奉核定為 44,851,000 元，決算數共計 37,373,064 元，執行率 83.33%。其中：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32,426,000 元，決算數 20,134,000 元，短收 12,292,000 元，執行率 62.09%，短收原因係因酒駕等案件減少致違法罰金減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2,099,000 元，決算數 15,841,617 元，超收 3,742,617 元，執行率 130.93%，主要係因違法沒入金及緩刑判決金金額增加所致。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018,775 元，超收 1,018,775 元，主要係因求償案件增加所致。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7,000 元，決算數 1,280 元，短收 15,720 元，執行率 7.53%，主要係因廠商報價意願不高且報廢財產回收價值低，致實際財產變賣收入低於預算數所致。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309,000 元，決算數為 377,392 元，超收 68,392 元，執行率 122.13%，主要係收回員工加班費及逾期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經公告後繳庫，致實際收入數高於預算數。
-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26,999,432 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罰金與違法沒入金，本年度實現數 1,564,846 元，尚未執行數 25,434,58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其中：
 - (1) 104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2,125,751 元，本年度實現數 78,194 元，尚未結清數 2,047,557 元。
 - (2) 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38,446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38,446 元。
 - (3) 105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14,811,525 元，本年度實現數 35,194 元，尚未結清數 14,776,331 元。
 - (4) 106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3,019,041 元，本年度實現數 50,800 元，尚未結清數 2,968,241 元。
 - (5) 107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 7,004,66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400,658 元，尚未結清數 5,604,011 元。
- 3、本年度歲出預算，經奉核定為 81,395,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 62,000 元)，各計畫決算數合計 79,709,363 元，執行率 97.93%。其中：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73,798,000 元，實支數為 73,443,848 元，賸餘經費 354,152 元，執行率 99.52%，主要係因實際進用員額數較少致人事費賸餘。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為 7,59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62,000 元)，實支數為 6,265,515 元，賸餘 1,331,485 元，執行率 82.47%，主要係因補(捐)助公益團體之經費結餘及業務費摺

節支出所致。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2,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4、統籌科目部分：預算數與實支數均為 9,240,289 元，無賸餘經費。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專戶存款：5,876,496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存入專戶數。

2、應收帳款：26,746,361 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罰金、違法沒入金及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3、債權憑證：19 筆，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債權憑證。

4、存入保證金：3,518,000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3,508,000 元及保固保證金 10,000 元。

5、應付代收款：4,022 元，包括公保扣繳款 812 元、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222 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988 元。

6、應付保管款：2,354,474 元，係贓證物款 2,354,474 元。

7、資本資產總額：總值 280,509,773 元，包括土地 2,154,370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269,629,711 元、機械及設備 3,593,412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2,484 元、雜項設備 3,359,796 元、無形資產 470,00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及原因：

1、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淨減 400 元，淨減 100.00%，係因收回郵政信箱押金所致。

2、保證品：較上年度淨減 100,000 元，淨減 100.00%，係退還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保固金所致。

3、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淨增 4,022 元，淨增 100.00%，係代扣新進員工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所致。

4、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淨增 1,196,811 元，淨增 103.38%，係因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5、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621,484 元，約增 91.26%，主要係增加無線電通訊系統等設備之購置。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定 108 年度工作計畫統一項目及遵照法務部有關司法革新重要政策與要求，並斟酌本署實際狀況以及參酌澎湖地區之社會環境實際情形，本諸配合國策，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妥為制定各項施政目標。在行政管理方面，確立工作制度，強化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業務進度，嚴格執行預算，尤對各項經費之支用，力求撙節，發揮預算效能，使行政工作推行極為順利。本年度本署檢察業務預計工作量 6,000 件，而實際完成工作量 6,797 件，實際工作量比預計工作量增加 13.28%。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108年截至12月止受理一般行政公文4,121件，其中3,348件為電子收文，紙本收文773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62.87%。總發文868件，其中590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8年截至12月止撰繕書狀484件、發出民眾意見調查表938件、免費供應聲請書表491件、補發相驗證明書19件、補發結案書類71件、線上申辦宣導472件。	
檢察業務	一、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共終結1,363件；執行判決確定882件。	
	二、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	辦理違反漁業法案件26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0件；妨害性自主案件29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80 件。	
	四、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p>(一) 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p> <p>(二) 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p>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1 至 12 月達 81.25%；運用簡易判決處刑共 276 件，平均每月 23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36.9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運用緩起訴處分共198件，平均每月17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26.50%。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525,000	0	44,525,000
	126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4,525,000	0	44,525,000
		01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426,000	0	32,426,000
			0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2,426,000	0	32,426,00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99,000	0	12,099,000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12,045,000	0	12,045,000
			02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54,000	0	54,000
			03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7,000	0	17,000
	139			07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7,000	0	17,000
		01		07236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	0	17,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9,000	0	309,000
	139			11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9,000	0	309,000
		01		1123640900-5 雜項收入	309,000	0	309,000
			01	11236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09,000	0	309,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682,617	1,311,775	0	36,994,392	-7,530,608	83.09
35,682,617	1,311,775	0	36,994,392	-7,530,608	83.09
20,134,000	0	0	20,134,000	-12,292,000	62.09
20,134,000	0	0	20,134,000	-12,292,000	62.09
15,548,617	293,000	0	15,841,617	3,742,617	130.93
15,487,943	293,000	0	15,780,943	3,735,943	131.02
60,674	0	0	60,674	6,674	112.36
0	1,018,775	0	1,018,775	1,018,775	
0	1,018,775	0	1,018,775	1,018,775	
1,280	0	0	1,280	-15,720	7.53
1,280	0	0	1,280	-15,720	7.53
1,280	0	0	1,280	-15,720	7.53
377,392	0	0	377,392	68,392	122.13
377,392	0	0	377,392	68,392	122.13
377,392	0	0	377,392	68,392	122.13
360,510	0	0	360,510	51,510	116.67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11236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851,000	0	44,85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4,851,000	0	44,851,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882	0	0	16,882	16,882	
36,061,289	1,311,775	0	37,373,064	-7,477,936	83.33
0	0	0	0	0	
36,061,289	1,311,775	0	37,373,064	-7,477,936	83.3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1,395,000	0	0	0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73,798,000	0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7,535,000	0	0	0
		03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62,000	62,000	0	62,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411,68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11,68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28,605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828,605	0	0	0
				合計	90,635,289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1,395,000	79,709,363	0	-1,685,637	97.93
	0	79,709,363		
73,798,000	73,443,848	0	-354,152	99.52
	0	73,443,848		
7,597,000	6,265,515	0	-1,331,485	82.47
	0	6,265,515		
0	0	0	0	
	0	0		
8,411,684	8,411,684	0	0	100.00
	0	8,411,684		
8,411,684	8,411,684	0	0	100.00
	0	8,411,684		
828,605	828,605	0	0	100.00
	0	828,605		
828,605	828,605	0	0	100.00
	0	828,605		
90,635,289	88,949,652	0	-1,685,637	98.14
	0	88,949,652		

臺灣澎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1,39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1,06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26,000	0	0	0
						-62,000	-6,381	-68,381
						62,000	6,381	68,381
	33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81,39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1,06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26,000	0	0	0
						-62,000	-6,381	-68,381
						62,000	6,381	68,381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73,798,000	0	0	0
				01 人事費	67,565,000	0	0	0
				02 業務費	6,18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7,209,000	0	0	0
				02 業務費	3,88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329,000	0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32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26,000	0	0	0
						62,000	6,381	68,381
						62,000	6,381	68,381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1,395,000	79,709,363	0	-1,685,637	97.93
	0	79,709,363		
81,000,619	79,314,982	0	-1,685,637	97.92
	0	79,314,982		
394,381	394,381	0	0	100.00
	0	394,381		
81,395,000	79,709,363	0	-1,685,637	97.93
	0	79,709,363		
81,000,619	79,314,982	0	-1,685,637	97.92
	0	79,314,982		
394,381	394,381	0	0	100.00
	0	394,381		
73,798,000	73,443,848	0	-354,152	99.52
	0	73,443,848		
67,565,000	67,211,397	0	-353,603	99.48
	0	67,211,397		
6,185,000	6,184,451	0	-549	99.99
	0	6,184,451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7,202,619	5,871,134	0	-1,331,485	81.51
	0	5,871,134		
3,873,619	3,833,805	0	-39,814	98.97
	0	3,833,805		
3,329,000	2,037,329	0	-1,291,671	61.20
	0	2,037,329		
394,381	394,381	0	0	100.00
	0	394,381		
394,381	394,381	0	0	100.00
	0	394,381		

臺灣澎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62,000	0	0	0
				09 預備金	62,000	-62,000	0	-62,00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828,605	0	0	0
				01 人事費	815,405	0	0	0
				02 業務費	13,2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8,60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11,684	0	0	0
				01 人事費	8,411,684	0	0	0
				經常門小計	8,411,68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240,289	0	0	0
				合計	90,635,289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8,605	828,605	0	0	100.00
	0	828,605		
815,405	815,405	0	0	100.00
	0	815,405		
13,200	13,200	0	0	100.00
	0	13,200		
828,605	828,605	0	0	100.00
	0	828,605		
8,411,684	8,411,684	0	0	100.00
	0	8,411,684		
8,411,684	8,411,684	0	0	100.00
	0	8,411,684		
8,411,684	8,411,684	0	0	100.00
	0	8,411,684		
9,240,289	9,240,289	0	0	100.00
	0	9,240,289		
90,635,289	88,949,652	0	-1,685,637	98.14
	0	88,949,652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6	02	01	0400000000-2		2,125,751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40000-4		2,125,751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40200-3		2,125,751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40201-6		2,125,751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2,125,751	0	
						0	0	
105	02	126	01	01	0400000000-2		14,849,971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40000-4		14,849,971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40100-9		38,446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3640101-1		38,446	0
					罰金罰鍰		0	0
					0423640200-3		14,811,525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40201-6		14,811,525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14,849,971	0	
						0	0	
106	02	123	02	01	0400000000-2		3,019,041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40000-4		3,019,041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40200-3		3,019,041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40201-6		3,019,041	0	
				沒入金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8,194	0	2,047,557
0	0	0
78,194	0	2,047,557
0	0	0
78,194	0	2,047,557
0	0	0
78,194	0	2,047,557
0	0	0
78,194	0	2,047,557
0	0	0
35,194	0	14,814,777
0	0	0
35,194	0	14,814,777
0	0	0
0	0	38,446
0	0	0
0	0	38,446
0	0	0
35,194	0	14,776,331
0	0	0
35,194	0	14,776,331
0	0	0
35,194	0	14,814,777
0	0	0
50,800	0	2,968,241
0	0	0
50,800	0	2,968,241
0	0	0
50,800	0	2,968,241
0	0	0
50,800	0	2,968,241
0	0	0
50,800	0	2,968,241
0	0	0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125	02	01	小 計		3,019,041	0
							0	0
					0400000000-2		7,004,66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40000-4		7,004,669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7,004,669	0
					0423640200-3		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04,669	0
					0423640201-6		0	0
					沒入金		7,004,669	0
							0	0
					小 計		7,004,669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999,432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6,999,432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0,800	0	2,968,241
0	0	0
1,400,658	0	5,604,011
0	0	0
1,400,658	0	5,604,011
0	0	0
1,400,658	0	5,604,011
0	0	0
1,400,658	0	5,604,011
0	0	0
1,400,658	0	5,604,011
0	0	0
1,564,846	0	25,434,586
0	0	0
0	0	0
0	0	0
1,564,846	0	25,434,586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2,622,857	32,345,695	2 負債	5,876,496	5,345,863
11 流動資產	32,622,857	32,345,695	21 流動負債	5,876,496	5,345,863
110103 專戶存款	5,876,496	5,345,86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518,000	4,188,200
110303 應收帳款	26,746,361	26,999,432	211301 應付代收款	4,022	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0	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354,474	1,157,663
			3 淨資產	26,746,361	26,999,832
			31 資產負債淨額	26,746,361	26,999,83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6,746,361	26,999,832
合計	32,622,857	32,345,695	合計	32,622,857	32,345,695

附註：

1.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9元。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3,056,339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80,039,773	285,487,553	資本資產總額	280,509,773	285,957,553
土地	2,154,370	2,154,370	資本資產總額	280,509,773	285,957,55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9,629,711	275,571,579			
機械及設備	3,593,412	3,820,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2,484	681,000			
雜項設備	3,359,796	3,260,512			
無形資產	470,000	470,000			
無形資產	470,000	470,000			
合 計	280,509,773	285,957,553	合 計	280,509,773	285,957,553

備註: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345,863
1.專戶存款	5,345,863
二、本期收入	127,106,420
1.本年度歲入	37,373,064
(1.)實現數	36,061,289
(2.)應收數	1,311,775
2.歲入應收數	253,07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64,846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311,775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70,2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022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96,811
6.公庫撥入數	88,974,65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8,949,652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5,0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5,000
收 項 總 計	132,452,28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6,575,787
1.本年度歲出	88,949,652
(1.)實現數	88,949,652
2.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00
3.繳付公庫數	37,626,53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6,061,28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564,846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400
二、本期結存	5,876,496
1.專戶存款	5,876,496
付 項 總 計	132,452,28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76,496	
			本年度部分		5,876,496	
			01 國庫存款	2,329,850		
			02 專戶存款	3,546,646		
			總計		5,876,49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6,746,361	
			本年度部分		1,311,77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311,775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3,000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3,000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1,018,775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018,775		
			以前年度部分		25,434,58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47,557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47,55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640201-6 沒入金	2,047,55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814,777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446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8,446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776,331		
			0423640201-6 沒入金	14,776,33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968,241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68,241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68,24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604,01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5,604,011		
			0423640201-6 沒入金	5,604,011		
			總計		26,746,36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	
			總計		1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18,000	
			本年度部分		3,518,000	
			04 刑事保證金	3,508,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783,000元,其中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30,000元,因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		
108	08	28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繳交辦公大樓電梯鋼索更新採購保固保證金10000(保固期限:109.8.15)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總 計		3,518,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22	
			本年度部分		4,02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812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222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988		
			總計		4,02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54,474	
			本年度部分		2,354,474	
			01 贓證物款	2,354,47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646,880元，其中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0元。
			總計		2,354,474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54,37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16,378	-19,944,799
機械及設備	12,846,932	-9,026,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49,512	-11,768,512
雜項設備	21,944,506	-18,683,99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470,000	0
小 計	345,381,698	-59,424,14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45,381,698	-59,424,145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494,04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94,38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099,65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94,38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94,381元。

方檢察署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154,370
0	0	0	0
0	0	-5,941,868	269,629,711
1,086,253	52,736	-1,260,197	3,593,412
732,864	64,881	-46,499	1,302,484
674,923	297,700	-277,939	3,359,796
0	0	0	0
0	0	0	470,000
2,494,040	415,317	-7,526,503	280,509,7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94,040	415,317	-7,526,503	280,509,773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7,211,397	10,018,256	2,085,329	0	79,314,982
	33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67,211,397	10,018,256	2,085,329	0	79,314,982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67,211,397	6,184,451	48,000	0	73,443,848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0	3,833,805	2,037,329	0	5,871,134
				小計	67,211,397	10,018,256	2,085,329	0	79,314,982
				合計	67,211,397	10,018,256	2,085,329	0	79,314,982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94,381	0	394,381	79,709,363	
0	394,381	0	394,381	79,709,363	
0	0	0	0	73,443,848	
0	394,381	0	394,381	6,265,515	
0	394,381	0	394,381	79,709,363	
0	394,381	0	394,381	79,709,363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67,211,39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13,47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4,43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69,827	0	
0111 獎金	9,566,442	0	
0121 其他給與	744,70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197,43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51,850	0	
0151 保險	3,923,233	0	
02業務費	6,184,451	3,833,805	
0201 教育訓練費	240,770	0	
0202 水電費	1,548,335	0	
0203 通訊費	201,507	638,204	
0215 資訊服務費	515,382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2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465	0	
0231 保險費	32,060	0	
0241 兼職費	0	12,87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332,7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266,386	
0271 物品	293,182	948,779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2,509	916,3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9,96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39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6,776	0	
0291 國內旅費	38,881	718,40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94,38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94,381	
04獎補助費	48,000	2,037,32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018,554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7,211,397
				40,413,470
				1,044,437
				3,169,827
				9,566,442
				744,708
				5,197,430
				3,151,850
				3,923,233
				10,018,256
				240,770
				1,548,335
				839,711
				515,382
				5,620
				27,465
				32,060
				12,871
				332,792
				269,386
				1,241,961
				2,298,882
				489,969
				75,395
				1,236,776
				757,281
				93,600
				394,381
				394,381
				2,085,329
				1,018,554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1,018,775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小 計	73,443,848	6,265,515	
合 計	73,443,848	6,265,515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18,775
				48,000
				79,709,363
				79,709,363

臺灣澎湖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7,626,135	0	0
本年度收入	36,061,289	0	0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0,134,000	0	0
0423640201 沒入金	15,487,943	0	0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60,674	0	0
0723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80	0	0
11236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882	0	0
112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0,51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564,846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564,846	0	0
104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78,194	0	0
105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35,194	0	0
106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50,800	0	0
107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1,400,658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款-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0	0	0	37,626,535
0	0	0	0	0	36,061,289
0	0	0	0	0	20,134,000
0	0	0	0	0	15,487,943
0	0	0	0	0	60,674
0	0	0	0	0	1,280
0	0	0	0	0	16,882
0	0	0	0	0	360,510
0	400	0	0	0	1,565,246
0	0	0	0	0	1,564,846
0	0	0	0	0	78,194
0	0	0	0	0	35,194
0	0	0	0	0	50,800
0	0	0	0	0	1,400,658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8,949,652	0	0	0
本年度	88,949,65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9,709,363	0	0	0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73,443,848	0	0	0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6,265,515	0	0	0
二、統籌科目	9,240,289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11,684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828,60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5,000	0	0	88,974,652	0
0	0	0	88,949,652	0
0	0	0	79,709,363	0
0	0	0	73,443,848	0
0	0	0	6,265,515	0
0	0	0	9,240,289	0
0	0	0	8,411,684	0
0	0	0	828,605	0
25,000	0	0	25,000	0
0	0	0	0	0
25,000	0	0	25,000	0
25,000	0	0	25,000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6,347,716	134,515,709	-8,167,993
公庫撥入數	88,974,652	90,994,564	-2,019,9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94,392	43,109,595	-6,115,203
財產收入	1,280	7,570	-6,290
其他收入	377,392	403,980	-26,588
支出	126,576,187	127,764,103	-1,187,916
繳付公庫數	37,626,535	36,800,639	825,896
人事支出	76,438,486	74,835,803	1,602,683
業務支出	10,031,456	14,283,459	-4,252,003
設備及投資支出	394,381	806,000	-411,619
獎補助支出	2,085,329	1,038,202	1,047,127
收支餘絀	-228,471	6,751,606	-6,980,07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40201-6 沒入金	2,047,557	0	2,047,557	96.32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047,557	0	2,047,557	96.32	
105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8,446	0	38,446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423640201-6 沒入金	14,776,331	0	14,776,331	99.76	
	小計	14,814,777	0	14,814,777	99.76	
106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68,241	0	2,968,241	98.32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968,241	0	2,968,241	98.32	
107	0423640201-6 沒入金	5,604,011	0	5,604,011	80.0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5,604,011	0	5,604,011	80.00	
108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3,000	0	293,000	2.43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018,775	0	1,018,775		
	小計	1,311,775	0	1,311,775	10.89	
	合計	26,746,361	0	26,746,361	68.5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12,292,000	-37.91	因酒駕等案件減少致違法罰金減少。
	0423640201-6 沒入金	3,735,943	31.02	因違法沒入金及緩刑判決金金額增加所致。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6,674	12.36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018,775		向加害人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增加所致。
	07236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5,720	-92.47	因廠商報價意願不高且報廢財產回收價值低，致實際財產變賣收入低於預算數。
	11236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882		收回員工加班費。
	11236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1,510	16.67	
	小計	-7,477,936	-16.67	
	合計	-7,477,936	-16.67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354,152	0.48	2	353,603
				10	549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1,331,485	17.53	10	39,814
				6	1,291,671
	小計	1,685,637	2.07		1,685,637
	合計	1,685,637	2.07		1,685,637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數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業務費摺節34元、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事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39,780元。		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結餘1,225,446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結餘66,225元。		0		
		0		
		0		

臺灣澎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61,000	0	43,061,000	40,413,4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44,4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0,000	0	3,380,000	3,169,827
六、獎金	9,100,000	0	9,100,000	9,566,442
七、其他給與	700,000	0	700,000	744,708
八、加班值班費	4,126,000	0	4,126,000	5,197,4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98,000	0	3,198,000	3,151,850
十一、保險	4,000,000	0	4,000,000	3,923,23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7,565,000	0	67,565,000	67,211,397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647,530	-6.15	46	45	
1,044,437		0	0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雇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勻支。
-210,173	-6.22	7	7	
466,442	5.13	0	0	1. 考績獎金4,663,347元。 2. 年終工作獎金4,903,095元。
44,708	6.39	0	0	
1,071,430	25.97	0	0	加班值班費依實際狀況核實列支。
0		0	0	
-46,150	-1.44	0	0	
-76,767	-1.92	0	0	
0		0	0	
-353,603	-0.52	53	52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901,509元。 2.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1人、決算數332,792元。 3.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助理員)1人、決算數427,614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 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351,114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臺灣澎湖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8,554	1,018,554	0
1. 財團法人			874,071	874,071	0
(2) 計畫捐助			874,071	874,071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68,031	468,031	0
	小 計		468,031	468,031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06,040	406,040	0
	小 計		406,040	406,040	0
2. 其他團體			144,483	144,483	0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44,483	144,483	0
	小 計		144,483	144,483	0
九、獎助			1,066,775	1,066,775	0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18,775	1,018,775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1,018,775	1,018,775	0
	小 計		1,018,775	1,018,775	0
6. 獎勵及慰問			48,000	48,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8,000	0
	小 計		48,000	48,000	0
	合 計		2,085,329	2,085,329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018,554	0						0		
874,071	0						0		
874,071	0						0		
468,03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68,031	0						0		
406,04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06,040	0						0		
144,483	0						0		
144,48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4,483	0						0		
1,066,775	0						0		
1,018,775	0						0		
1,018,77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18,775	0						0		
48,000	0						0		
48,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授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8,000	0						0		
2,085,329	0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2,154,370	
		公頃	0.22682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69,629,711	
		平方公尺	8,915.77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1,517.11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267	3,593,4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02,48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2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8	3,359,796	
	其他	件	42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3	470,000	
總			值	280,509,77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86,471	0	0	2,085	88,55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7,230	0	0	2,085	79,315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412	0	0	0	8,41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29	0	0	0	829

地方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94	0	0	0	0	394	88,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4	0	0	0	0	394	79,7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次 項 內	辦 理 情 形
<p>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次 項 內	辦 理 情 形
<p>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次 項 內	辦 理 情 形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總決算部分</p> <p>106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